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章程》规定，为保障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使本基金会每个项目依法合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项目资助的宗旨是：通过组织和资助中美的人文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发展，改善和加强双边关系。

第三条 项目资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基金会所属项目组对项目申报，承担项目受理、组织评估、项目资助、项目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六条 本基金会资助的范围包括：

- (一) 中美高层和地方对话与交流；
- (二) 中美学者交流；
- (三) 中美教育交流；
- (四) 中美文化交流；

- (五) 中美经贸往来;
- (六) 中美社会公益交流;
- (七) 承办“中美交流基金会”部分项目。

第七条 征集符合本基金会章程规定基金适用范围的项目，在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和本基金会网站发布立项信息，进行招标。

第四章 申报受理

第八条 申报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 (二) 在中国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本基金会和涉及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第十条 本基金会资助的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有策划方案或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基本完成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申报者需向本基金会提交相关的身份证明、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议书）、详尽的项目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项目完成时预期达到的成果目标，以及申报项目所必须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项目组在每年的项目资助申报受理期内，受理各类项目的申请，并接受申报者的相关咨询。

第十三条 对于已向我会提出项目申请,但暂时未能落实资助资金的项目将进入由我会建立的项目资源库,待资金落实后再进入评审环节。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本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估,并由专家提出资助的立项建议和资助金额建议,经秘书长或理事长办公会审核。

第十五条 参与评审、评估的专家评委遇到与本人相关的申报资助项目时,采取回避办法。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经资格认定、评审、审定、报批通过后,其结果由本基金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申报者。

第六章 资助拨款

第十七条 受资助者须与本基金会签订《项目资助协议》,并提供相关材料。双方签订协议后,资助款项由本基金会以一次性或分期拨款的方式予以拨付。

第十八条 签订协议过程中,如发现受资助者在项目申报主体、实施主体、项目策划内容与实施内容、项目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等方面,与申报时填写的《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的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本基金会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的经费使用，须符合项目预算。

第二十条 资助项目成果在使用时（包括会议、论坛、资料等），须用文字注明本项目是“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资助项目”。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者须接受本基金会对资助项目的评估和监管。项目实施单位须对受资助项目单独立账，严格按照《项目资助协议》中的约定使用资助经费，并按规定向本基金会提交项目总结、决算报告和《项目成果报告书》，并提供该项目的照片、录像、出版物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 有权对受资助者违反协议、弄虚作假、挪用资助经费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撤销该资助项目、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受资助者不能按约定实施或完成资助项目时，应及时通知本基金会，本基金会将视实际情况延期、终止或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凡被终止、撤销的资助项目，受资助者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清理账目，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和表格，提交本基金会进行清算，并全额退还本基金会资助款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本基金会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收集、整理相关开支票据并按格式填写项目决算表（见附

件), 报秘书长审批后交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在“统一信息平台”和本基金会网站上公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解释权归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附件：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项目资助实施流程



1. 信息发布

本基金会于每年适当时间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信息。

2. 申报受理

在项目申报受理期间，于指定地点受理各类项目的申报和咨询。

申报者需提交《资助项目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3. 资格认定

项目申报结束后，由本基金会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认定，并报送本基金会理事会、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4. 评审

资格认定结束后，由本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和建议资助金额。

5. 审定审批（终审）

理事会审定复评结果和资助额度。

6. 签订协议

公示 15 日之后，本基金会与获项目资助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7. 拨款资助

根据《项目资助协议》，由我会拨付资助款项。

8. 成果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向本基金会提供总结报告和《成果报告书》。

9. 评估

本基金会对获资助项目实施评估等。

10. 信息披露

资助项目完成后，本基金会在统一信息平台及基金会网站向社会公布项目相关情况。

11. 年报公布

年度项目资助结束后，在次年由本基金会向民政部提交项目资助年度报告。